# 附件1

金川县2019年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

实施方案

为积极规范推进实施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建设和管理，

以及解决省级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项目缺口资金，按照《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部分深度贫困县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9〕4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建设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商电商〔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省级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项目和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我县商贸流通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金川县2019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

**（二）实施主体：**金川县人民政府

**（三）项目建设地点：**金川县

**（四）项目实施期限：**2020年1月—2020年10月

**（五）项目建设内容：**金川县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主要包括建成1个县级商贸流通中心、建设乡、村17个商贸流通村级便民服务店；建设金川县综合仓储物流中心；实施特色品牌塑造和市场拓展、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项目。

**（六）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12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600万元，企业自筹等资金600万元。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坚持规划先行，以解决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盘活农村商贸流通业为目标，将发展农村商贸流通业作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和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产业支撑，与金川县精准扶贫等有机结合，统筹规划推进，创新农村商贸流通模式和发展推进机制及配套政策措施。

**（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把商贸流通脱贫奔康作为县政府重点工作抓紧抓好，切实加强示范引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环境改善，按照市场运作规律，积极引入投资主体建设商贸流通重点项目，充分调动和发挥协会、批发零售、电商服务、供销、邮政、物流、金融、通信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企业主体，社会参与。**以企业为主体，在政府引导下主动参与，自主建设、自主运营。鼓励我县农产品加工企业、供销社、传统城镇商贸企业积极参与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建设工作，依法依规对参与企业进行确定，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孵化更多产品供应商和销售商，积极鼓励退伍军人、返乡青年等群体从事农村物流运输、办农村小超市，建直营店专营店，从而带动全民参与全县商贸流通业建设，盘活农村商贸体。

**（四）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金川实际，突出金川特色，优先选择公众急需、受益面广、信息密集的消费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流通行业开展示范，取得重点突破，不断深化应用，探索具有农村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农村商贸流通发展的路径和模式。

**（五）把握精准，助力扶贫。**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充分发挥商贸流通业助力脱贫攻坚作用，重点盘活农村商贸体系，着力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买难、卖难等问题，增强精准扶贫“绣花”的本领。

**（六）确保质量，规范实施。**充分发挥农村商贸流通业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的作用，不断提高农村商务扶贫的质量和成效。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规范示范项目，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推进全县商贸流通业健康规范发展。

三、发展目标

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我县地广人稀、分布不均的客观因素，以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建设为抓手，将商贸流通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有机结合，到2020年底初步建立起金川县农村商贸流通综合服务及物流配送网络，扩大农村商贸流通应用领域、改善发展环境，促进全县商贸流通得到快速发展，农村商品物流配送能力和农产品商品化率大幅提高，基本实现快递到乡，配送到村，商贸流通氛围浓厚，配套体系健全，农村商贸交易额明显提升，助农增收、繁荣农村市场效果明显。

四、实施内容

**（一）金川县商贸流通建设项目**

充分利用现有房屋资源进行改造和扩建，建设总面积1000平米的金川县商贸流通中心，并发展建设乡、村17个商贸流通村级便民服务店，由中心利用信息化系统，对乡、村商贸流通村级便民服务店开展销售数据收集、商品采购、供换货等服务，初步实现县、乡、村百货、农资的连锁经营，进一步提升农村居民的消费便利水平。

**项目投资：**金川县商贸流通建设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90万元，企业自筹等资金370万元。

**项目建设期限**：2020年3月-2020年10月

**（二）金川县综合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建设总面积300平米的集分拣、包装、配送等功能区块的综合仓储物流中心，并通过建设物流配送信息系统，对物流实现动态跟踪，依托信息系统调度，实现商贸流通中心和乡、村商贸流通便民服务店的三级物流配送。

**项目投资：**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总投资24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45万元，企业自筹等资金100万元。

**项目期限** 2020年3月-2020年10月

**（三）金川县农产品创优促销项目**

首先是围绕金川特色农产品，制定农特产品销售标准，建设农产品检测溯源体系，申创培育特色区域品牌和知名商标。其次是以建设两个线下体验店和一个线上特色店铺、公众号等为基础，通过开展特色产品进社区、进市场、进餐企、进网络等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流通渠道的市场拓展活动不断提升我县特色商品的知名度、影响力、美誉度以及市场占有率。

**项目投资：**农产品创优促销项目，总投资28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65万元，企业自筹等资金120万元。

**项目期限：**2020年3月-2020年10月

**（四）金川县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对我县小微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开展定向辅导、专家指导、业务代办、产品代售等各种利于涉农企业快速发展的一系列服务，帮助农产品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组织进一步理清思路、提升管理经营水平，解决销售难题，助推其快速发展。

**项目投资：**金川县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00万元，企业自筹等资金10万元。

**项目期限：**2020年5月-2020年10月

 五、投资规模

建设金川县2019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投资总额1200万元，所需投入由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社会资金共筹。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600万元，实施企业自筹等资金600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使用财政资金达到及超过总投资50%的建设或采购设施设备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并出台相应的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六、推进步骤

根据金川县实际情况，制定全县商贸流通脱贫奔康工作“三步走”方案，到2020年底，推动全县商贸流通建设工作取得突破性发展和显著成效。

**（一）筹备启动阶段**

时间：2020年3月—2020年5月。

组织开展全县商贸流通业基本情况调查，重点围绕本地批发零售业、餐饮业、农村物流业等产业发展规模及特色产业进行摸底，掌握全县商贸流通业发展基础资料。修订完善《金川县2019年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金川县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承办企业公开选定，开展项目宣传、启动工作，建立健全创建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工作机制。

**（二）组织实施阶段**

时间：2020年5月—2020年10月

为按时优质的完成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各项目标任务，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督导，围绕县级商贸流通中心、乡、村商贸流通村级便民服务店；综合仓储物流中心；特色品牌塑造和市场拓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重点事项，加强项目统筹实施和监督审核，针对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的阶段性成果，通过分层级方式加强检查，督促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工作的有序高效推进。

**（三）验收阶段**

时间：2020年10月—2020年11月

加强评估验收：为确保项目达到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后，由实施企业按照验收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申报验收，由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初验，初步验收完成后报请州财政局、州商合局验收，验收结果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备案。

七、实施主体

金川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与县财政局相互配合实施和全过程监督，县级各部门、各乡镇协助实施；项目组织实施和推进由县人民政府制定方案并在上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公开招商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金川县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县政府各有关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经信局。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内贸流通示范项目推进工作会，不定期主持召开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座谈会,研究、解决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金川县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是推进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推进措施，着力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推进流通企业整合并完善网络体系。各乡镇要主动跟进，协调解决站点场地等问题，负责收集农产品和生产生活资料需求信息，购销对接等服务。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整体推进合力，确保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各项工作。

**（三）加大政策支持。**积极搭建有利于内贸流通业发展的支撑体系和政策环境，落实国家内贸流通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研究制定促进通信、金融与农村流通信息化、电子商务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创新政府与企业的合作方式，支持实施主体企业及重点项目；加大政策协同力度，出台当地财政、金融、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大力推动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运用发挥好内贸流通业助力扶贫攻坚作用，使广大贫困人口享受内贸流通业发展带来的收益和便利。

**（四）建立考评机制。**加快建立内贸流通业基本单位名录库和统计体系，按照统一的报表制度组织实施统计业务工作，并进行监测和分析。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县内贸流通业发展情况。制定发展内贸流通业的工作考评办法，将考评结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强化督查督办，促进全县内贸流通业健康发展。

**（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督促检查。**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监督管理和对项目绩效评价，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巡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的及时拨付和规范使用。对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

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在财政局的配合下专项督查项目进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层层分解落实责任，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限，定期巡查。对虚报进展、材料数据不实等行为给予通报，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

**（六）加强信息公开和报送。**由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总结项目亮点，并根据统计局相关数据，对典型做法和重点企业进行跟踪，形成文字材料，定期上报州商合局、州财政局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金川县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建设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实施期限** | **合计** | **省级财政** | **企业自筹等** | **责任单位** |
| 1 | 商贸流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 | 充分利用现有房屋资源进行改造和扩建，建设总面积1000平米的金川县商贸流通中心，并发展建设乡、村17个商贸流通村级便民服务店 | 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 | 560 | 190 | 370 | 县发改经信局、财政局、项目中选企业 |
| 2 | 综合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 建设总面积300平米的集冷链、分拣、包装、配送等功能区块的综合仓储物流中心 | 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 | 245 | 145 | 100 | 县发改经信局、财政局、项目中选企业 |
| 3 | 农产品创优促销项目 | 制定农特产品销售标准，建设农产品检测溯源体系，申创培育特色区域品牌和知名商标，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流通渠道的市场拓展活动。 | 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 | 285 | 165 | 120 | 县发改经信局、财政局、项目中选企业 |
| 4 | 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 对我县小微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开展定向辅导、专家指导、业务代办、产品代售各种利于涉农企业快速发展的一系列服务。 | 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 | 110 | 100 | 10 | 县发改经信局、财政局、项目中选企业 |
| 合计 | 1200 | 600 | 600 |  |

# 附件2：

# 金川县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部分深度贫困县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9〕4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建设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商电商〔20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省级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项目资金缺口实际情况和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我县商贸流通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级财政安排用于我县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

1.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信息系统开发运用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车辆购置（物流车除外）开支；不得用于网络平台建设及购买流量支出；不得用于运营人员费用及水、电、气费用等支出。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公开招商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州、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商贸流通业的积极性。
 3、择优扶持，鼓励规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鼓励和引导全县农村商贸流通业及配套服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4、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资金支持**

**方向，重点支持如下内容：**

**1.支持建设金川县商贸流通项目。**充分利用现有房屋资源进行改造和扩建，建设总面积1000平米的金川县商贸流通中心，并发展建设乡、村17个商贸流通村级便民服务店，由中心利用信息化系统，对乡、村商贸流通村级便民服务店开展销售数据收集、商品采购、供换货等服务，初步实现县、乡、村百货、农资的连锁经营，进一步提升农村居民的消费便利水平。

**2.支持建设金川县综合仓储物流项目。**建设总面积300平米的集分拣、包装、配送等功能区块的综合仓储物流中心，并通过建设物流配送信息系统，对物流实现动态跟踪，依托信息系统调度，实现商贸流通中心和乡、村商贸流通便民服务店的三级物流配送。

**3.支持金川县农产品创优促销。**首先是围绕金川特色农产品，制定农特产品销售标准，建设农产品检测溯源体系，申创培育特色区域品牌和知名商标。其次是以建设两个线下体验店和一个线上特色店铺、公众号等为基础，通过开展特色产品进社区、进市场、进餐企、进网络等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流通渠道的市场拓展活动不断提升我县特色商品的知名度、影响力、美誉度以及市场占有率。

**4.支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对我县小微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开展定向辅导、专家指导、业务代办、产品代售等各种利于涉农企业快速发展的一系列服务，帮助农产品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组织进一步理清思路、提升管理经营水平，解决销售难题，助推其快速发展。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1、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支持政策落实等情况。

2、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

3、对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专项资金运作、使用情况和资金拨付由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县财政局进行监督绩效评估和拨款。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在金川县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或电子商务相关业务；

2、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3、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1、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项目管理的方式，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定额补助。

2、由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企业）将资金拨付请示、财政专项资金计划审批表和相关项目资料报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和县财政局初审，由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和县财政局提出具体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提出的资金拨付意见复核无误后，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3、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
 4、其他管理办法参照省管理办法。

**第五章 项目的实施与验收**

**第九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向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财政局报送书面验收申请。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企业）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县财政局会同县监察、审计等部门完成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书面申请州商合局、州财政局验收。向州商合局、州财政局报备本县初验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州商合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到试点县进行实地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局。

**第十条**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在2020年10月前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企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使用财政资金达到及超过总投资50%的建设或采购设施设备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并出台相应的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和县财政局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定期向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财政局要将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情况总结上报州商合局、州财政局，由州商合局和州财政局联合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三年内申报商贸流通扶持方面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由金川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金川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